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陳祖揚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219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chenty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147001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47001699-1.pdf、1147001699-2.pdf、1147001699-3.pdf)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U7Hfw)

主旨：有關阿根廷政府修正反傾銷、反補貼及防衛措施法規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我駐阿根廷代表處經濟組114年1月16日貿阿字第
1140000011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
二、阿根廷於本(114)年1月16日公告修改阿國反傾銷法規（如
附件2，參考英譯如附件3），重點如次：

(一)修法目的：透過縮短反傾銷措施有效期限，避免該措施
遭濫用及無限期延長，防止阿國廠商任意浮濫漲價，同時
加強對傾銷行為的監管，以促進市場競爭與建立更透明
公平的對外貿易環境。

(二)修法重點：

1、縮短反傾銷調查與實施效期：反傾銷調查期程自現行
12個月上限縮短至最多8個月（第33條）。反傾銷措施



效期將設定為3年（第31條），最多可延長2年且僅限展延1次（第38條），取代原本可無限次延長之機制；

2、簡化反傾銷行政程序：改由經濟部產業及貿易署之國家對外貿易委員會(Comisión Nacional de Comercio Exterior, CNCE)統一受理申請（第3條），該署的國家競爭保護委員會(Comisión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, CNDC)改為與經濟部消費者保護處(Subsecretaría de Defensa del Consumidor)進行個案分析（第32條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副署長室、雙邊貿易二組、駐阿根廷代表處經濟組

電文
2025/01/24
11:08:11
換章

裝

訂

線

